

因應 H7N9 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

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，並鑑於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畢業旅行即將到來，一百零二年度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是否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，原則上由各校及幼兒園原訂行事曆本權責自行決定，倘經規劃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，則各校及幼兒園應特別採行注意採行適當之防護應變措施，爰建議學校及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(包括畢業旅行、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)，為維護學校及幼兒園師生健康，採行以下措施：

一、出發前

- (一)成立應變小組，討論相關學生於活動期間送醫及退費機制(請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18200199 號公告「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辦理退費事宜)。
- (二)班級因停課標準停課期間，該班不得參加校外教學活動。
- (三)行前發放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注意事項，並請家長過目後填寫「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同意書」。
- (四)要求住宿旅館事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五)參加人員應做健康篩檢(包括量體溫)，生病師生避免參加。
- (六)為預防 H7N9 流感，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疑似 H7N9 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。
- (七)如經醫師診斷為 H7N9 流感，應於症狀緩解後二十四小時再參加集會活動，如果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
- (八)應事先瞭解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。
- (九)留下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緊急聯絡電話。

二、活動中

- (一)避免接觸鳥、鴿、雞、鴨及鵝等飛禽；食用雞、鴨、鵝(包括蛋類)請務必完全熟食。
- (二)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於旅遊當中車輛及寢室安排，以車代班，同車同寢室、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。
- (三)出發當日請參加人員事先於家中或學校量體溫，倘有異常，以不參加為原則。
- (四)為提醒參加者注意防疫措施，得於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，並於出發前再次宣導。
- (五)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，例如含酒精乾洗手液、體溫計、口罩，並於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。
- (六)如有參加者於活動期間出現類流感症狀，須請其戴上口罩，並暫時留置於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，或於車上作區隔，同時通知家長，必要

時就近就醫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可預先瞭解活動進行中鄰近之醫療院所，以便參加者需要時可協助安排就醫。

(七)文康活動，請避免安排長時間、近距離之活動，並於空氣流通之空間舉行。

(八)交通工具應保持空氣流通及車內環境整潔(例如不定期消毒)。

(九)所有參加人員皆應注意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。

校外教學屬學校教學一部，為避免因活動造成疫情擴散，最基本且最重要之防疫措施為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及生病學生在家中休息。

三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、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第 7 條規定尚未改制之幼稚園、托兒所，依本注意事項有關幼兒園相關規定辦理。